

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2學期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1年01月12日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 111年 02月11日至 111年 0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,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,
家長不用申請,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本園採**統一收費**(3~5歲收費均相同)■一學期(收費月數4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 間	3 歲(學齡) 4 歲(學齡)	5 歲 (學齡)		備 註
一般家庭	一學期	1079*4=4316元	4316元	一般家庭	5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。
			0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
			0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
			746*4=2984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	一學期	0	0		免繳費用
第2名以上子女	一學期	0	0		免繳費用 第2名以上子女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課後延托費	一學期	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收費優費辦法	減收說明：				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

※配合『0-6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,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,計算方式如下:

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

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:

一、學費、雜費: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一、學費、雜費: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承辦人: 光華附幼主 任 蔡佩穎

主計: 幹事兼會計員 余品豪

校長: 光華國小校長 楊素花